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刑终38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浩,男,1993年11月27日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系上海卉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因涉嫌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于2019年8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

辩护人袁新忠、黄天,上海市凌云永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金浩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作出(2020)沪01刑初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金浩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喜娟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金浩及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黄天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根据公安机关的《案发及抓获经过》、《工作情况》、《案件接报回执单》、《受案登记表》、《110事件单登记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及相关现场照片、《鉴定书》,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的道路监控录像及肇事车轨迹监控截图,相关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及《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相关的驾驶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人查询信息,相关的谅解书及收款凭证,证人张某某、廖某某、叶某、白某某、陆某、韩某等人的证言及相关的辨认笔录,被告人金浩的供述等证据,认定被告人金浩于2019年8月2日晚与朋友在本市松江区某饭店吃饭,其间大量饮酒至次日凌晨。

8月3日5时20分许,金浩酒后驾驶牌号为苏F7V5M3的轿车沿本市松江区新车公路由南向北行驶,在途经北松公路、新车公路路口处闯红灯并撞击正在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张某某,致张死亡、电动自行车毁损;金继续驾车行驶至新车公路、车泾路路口处逆行在非机动车道上撞击正在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廖某某及行人叶某某,致廖死亡、叶受伤、电动自行车毁损。嗣后,金浩继续驾车至沪昆高速公路过新桥收费站1、2公里处强行变道,与陈某驾驶的牌号为沪DP1233的客车发生碰撞;金继续驾车至沪闵路沪闵高架入口处撞击护栏后才停下。经鉴定,被害人张某某符合生前被车辆撞击致颅脑损伤而死亡;被害人廖某某符合生前被车辆撞击致创伤性休克死亡;被害人叶某某颅内出血,左股骨、左胫骨、左腓骨、右胫骨粉碎性骨折,左锁骨骨折,左肩胛骨骨折,右侧气胸及右胫前皮肤软组织缺损,分别构成轻伤,面部皮肤疮疤、鼻背部皮肤擦挫伤及体表多处皮肤擦挫伤,分别构成轻微伤。车辆及电动自行车物损共计人民币1,646元。被告人金浩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4mg/ml。案发后,金浩积极赔偿被害人及家属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及家属的谅解。

原判认为,被告人金浩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

金浩具有坦白情节，并通过亲属积极赔偿取得了被害方的谅解，依法可予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被告人金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金浩及辩护人分别以金系酒后意识失控驾车导致重大伤亡，金到案后认罪、悔罪，并通过家属积极赔偿取得被害方谅解等为由，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金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金浩无视交通法规和公共安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在公共交通道路上连续冲撞他人及车辆，致二人死亡一人轻伤，并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处罚。金浩危害公共安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依法应予严惩，原判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能认罪悔罪，通过亲属积极赔偿取得被害方的谅解等情，对其从轻处罚并无不当，现金浩及辩护人再以此为由，请求对其从轻处罚，本院不予准许。原判认定金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金浩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应予支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陆亚哲
审	判	员	费琦
	人	民陪	吴飞
书	记	员	职贝贝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